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1506000001000289009001

招　　标　　人：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总则.....9
1.1 项目概况.....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9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9
1.5 费用承担.....10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10
1.6 保密.....10
1.7 语言文字.....10
1.8 计量单位.....10
1.9 踏勘现场.....10
1.10 投标预备会.....10
1.11 偏离.....11
2.招标文件.....11
2.1 招标文件组成.....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1
3.投标文件.....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2
3.2 投标报价.....12
3.3 投标有效期.....12
3.4 投标保证金.....12
3.5 资格审查资料.....12
3.6 备选投标方案.....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3
4.投标.....1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3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3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13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13
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14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14
动放弃投标。.....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4
5.开标.....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4
5.2 开标程序.....14
6.评标.....15
6.1 评标委员会.....15
6.2 评标原则.....15

6.3 评标 15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5
7.评标结果公示 16
8.合同授予 16
8.1 定标方式 16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16
8.3 履约担保 16
8.4 签订合同 1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1 重新招标 17
9.2 不再招标 17
10. 标后监管 18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18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8
11. 纪律和监督 18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11.5 异议与投诉 1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3.1 评标准备 24
3.2 初步评审 24
3.3 详细评审 2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3.6 提交评标报告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 39
目录 40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4
五、开标一览表 45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46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3
八、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4
九、制造商资格声明 55
十、企业基本信息 5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十一、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58
十二、ISO 质量认证证书..... 59
十三、安装资质证书 60
十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61
十五、信用报告 62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63
十七、技术规格书 64
十八、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65
十九、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66
二十、售后服务 67
二十一、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货物招标公告（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289009001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南蔡乡新城南苑项目已经宿开审批准[2019]2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工程预算约198万元；

1.2 交货地点：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

1.3 交货期或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货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材料全部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货物经施工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60%，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经审计完成后（同时制造商提供15年质量保函）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施工及维保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其中技术标部分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是　☑ 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履行合同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或销售内容（建筑材料或油漆或涂料或装饰材料等）；

4.2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取得制造商的授权。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或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余投标人视同资格审查不通过)；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3.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3.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4 其他条件：

4.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4.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4.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 年 03 月 18 日 09:00 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14:30；

6.2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地　址：	宿豫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 5 楼
联系人：	朱梦承	联系人：	赵飞飞
电　话：	0527-81180055	电　话：	0527-88988618
邮　编：	223801	邮　编：	223801
E-mail：	/	E-mail：	/

2021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联系人：朱梦承 电话：0527-811800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豫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恒通大厦 5 楼 联系人：赵飞飞 电话：0527-88988618
1.1.4	项目名称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施工及维保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
1.3.2	交货期或工期	2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设备、税金、包装、运费、装卸、搬运（包括吊装）、保险、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安装配合、维修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中包含 3%的配合管理费，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支付。 投标报价后，投标综合单价不随任何调价文件、政策、市场波动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格波动风险。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 6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样品要求：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14: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

		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2.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按标段顺序推荐； ☐ 按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优先推荐。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个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房建货物） ☐ 综合评估法（房建货物） ☐ 合理低价法（房建货物）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第三方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指建设工程领域的信用报告，政府采购领域的信用报告不予认可。 2、根据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信用宿迁网站公示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不再加盖备案专用章的公告》，市信用办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在信用宿迁网站公示加盖“宿迁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3、本项目质保期为8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使用的材料及样品的专业及综合检测，发生的检测、样品制作、设计研发、信息咨询等费用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由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5、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提供制作样品，样品经招标人确定后合同方可生效。 6、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招标人保留考察权利，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供货能力、资信水平等内容进行考察，经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软件系统提供格式，当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提供格式不一致时，除对系统提供格式进行必要电子签章外，还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项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且保持主要内容一致。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7.4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7.5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7.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

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25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sqkfq.com/）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

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2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 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1.5.1 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履行合同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或销售内容（建筑材料或油漆或涂料或装饰材料等）。
		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取得制造商的授权。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或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余投标人视同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

			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其他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主要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施工及维保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5 分 信用：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95）分	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

			偏差率，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2)	企业信用（5）分	信用考核（5.00）分	信用得分=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 http://cxsq.suqian.gov.cn）。

备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分”，其中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比例扣分。最终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货物合格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2.2.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2.2.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3.2.2.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2.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2.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2.2.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3.2.2.10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2.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2.2.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2.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3.2.2.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2.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2.2.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2.2.1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3.2.2.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2.2.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2.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

工程内容：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外墙真石漆采购、施工及维保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开审批准[2019]23 号

资金来源：自筹（国有资金）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供应商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货 物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封样色泽、质地标准进行供货，同时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满足业主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按上述标准供货。

3、本合同货物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货物清单中数量根据实际采购人接受合格的货物数量按实调整。

4、单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材料损耗、加工费用、调色、防污费、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招标费、市场服务费及材料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中标后至供货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施行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5、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6、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与支付。

7、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8、真石漆的报价应包含调色、制作的费用（按业主选用的色卡，进行调色配比）。

9、投标报价中包含 3%的配合管理费，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支付。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材料全部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货物经施工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经审计完成后（同时制造商提供 15 年质量保函）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本项目过程中的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

发票”。

2、供应商凭每次货物进场交付数量签证单及投标报价同采购人进行结算，否则视为没有交货。

七、履约担保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履约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 5 %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形式：无

八、违约条款

（一）供应商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除采购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采购人原因，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五）采购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补齐、调换。供应商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

（三）最终验收：质保期满，货物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质保 8 年 。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1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收取成本费。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货物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三）货物：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五）采购人：_____。

（六）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供应商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在发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采购人在供应商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采购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应商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损失的数额，供应商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采购人负担；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负担。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 5%-10%。履约担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三十、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⑴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货物清单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体系	工序		产品名称	遍数	耗量（KG/M²）	稀释比例	施工方式	估算面积（m²）	估量（Kg）
1	真石漆	腻子层		外墙抗裂粗底腻子	2	2.0-2.5	30%-35%	批刮	75000	187500
2		底漆		质感真石漆专用底漆	1	0.12-0.15	0-20%	滚涂	75000	11250
3		面漆	选择 1	优质真石漆	2	2.5-3.5	0-3%	喷涂/批刮	75000	262500
4			选择 2	抗裂真石漆	2	2.5-3.5	0-3%	喷涂/批刮	75000	262500
5		罩面层		墙清臻彩罩面涂料	1	0.10-0.12	20%-40%	喷涂/滚涂	75000	9000
1	水包水平面体系	腻子层	腻子	外墙抗裂粗底腻子	2	2.00	20%-30%	批刮	40000	80000
2			腻子	天彩石质感腻子	1	1.00	20%-30%	批刮	40000	40000
3		底漆层		天彩石专用底漆（透明）	1	0.10-0.14	15%-25%	滚涂	40000	5600
4		背景色漆		天彩石背景色漆（平面）	2	0.20-0.25	5%-10%	滚涂/喷涂	40000	10000
5		面漆层		高耐候耐水天彩石漆	2-3	0.3-0.6	0	喷涂	40000	24000
6		罩面层		天彩石专用罩面清漆	1	0.10-0.14	10%-20%	滚涂/喷涂	40000	5600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封样色泽、质地标准进行供货，同时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满足业主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按上述标准供货。

3、本合同货物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货物清单中数量根据实际采购人接受合格的货物数量按实调整。

4、单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材料损耗、加工费用、调色、防污费、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招标费、市场服务费及材料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中标后至供货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施行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5、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6、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与支付。

7、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8、真石漆的报价应包含调色、制作的费用（按业主选用的色卡，进行调色配比）。

9、投标报价中包含 3%的配合管理费，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支付。

二、招标范围：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真石漆采购项目

三、技术需求书

（一）本项目外墙真石漆要求：

1、1、本项目外墙真石漆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性能指标	范围/内容
1	乳液量%	≥14
2	初期耐水白（常温）	无明显水白
3	初期耐水白（低温）	无明显水白
4	施工效果	无发花
5	施工性	喷涂顺畅
6	施工效果	无发花
7	耐水性	≥120h 无异常，允许轻微变色
8	耐碱性	≥120h 无异常，允许轻微变色
9	耐人工老化性	≥1000h 无开裂、起鼓、剥落、粉化 0 级、变色≤1 级
10	耐温变性	≥10 次循环
11	耐沾污	≤1 级
12	粘结强度/Mpa	状态≥1.5
13		5 次冻融≥0.8

	柔韧性	Φ50mm 无裂纹
14	耐酸雨性	48h 无异常

2、本项目水包水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性能指标	范围/内容
1	耐水性	≥240h 无异常，允许轻微变色
2	耐碱性	≥240h 无异常，允许轻微变色
3	耐人工老化性	≥1500h 无开裂、起鼓、剥落、粉化 0 级、变色≤1 级
4	耐温变性	湿冷热≥10 次循环
5	耐洗刷性	≥5000 次
6	耐沾污	≤1 级
7	覆盖裂缝	≥0.5mm
8	耐酸雨性	240h 无异常
9	粘结强度/Mpa	常规≥0.7
		浸水后≥0.5
10	仿真度	优
11	未罩面耐擦洗（次）	≥6500 次
12	喷涂面积（kg/㎡）	0.35-1.0
13	施工性	优

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为：招标人推荐的真石漆品牌为：三棵树、亚士、巴德士、多乐士、立邦。

投标人如果不选用上述推荐品牌，需在项目实施之前向招标人提供实际使用材料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等于或优于上表材料的有效证明，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货物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用的标准做出说明。

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九、制造商资格声明
十、企业基本信息
十一、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十二、ISO 质量认证证书
十三、安装资质证书
十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五、信用报告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十七、技术规格书
十八、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十九、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二十、售后服务
二十一、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在充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_____天内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3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姓名）___系___（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___（部门、职务、姓名）___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___（单位名称）___的名义参加___（招标单位名称）___的___（标段名称）___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 ：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交货期或工期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技术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八、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成图片后上传）

（招标人）：

我们（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月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成图片后上传）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

……

6. 进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十、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应附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十一、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如果有的话）

（附电子文件）

十二、ISO 质量认证证书

（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 ISO 质量认证证书）

（附电子文件）

十三、安装资质证书

（附电子文件）

（如果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话）

十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五、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十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十七、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八、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十九、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上传电子件）

二十、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二十一、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没有无需上传。